

2024 年小額綠電銷售 Q&A

2024.11.12

一、推動背景

Q1：台電為什麼要賣小額綠電？

A1：為滿足企業小額綠電需求，台電於 2023 年辦理「小額綠電銷售試辦計畫」。為持續活絡綠電市場，台電公司汲取去年試辦計畫經驗及客戶反映意見，繼續辦理小額綠電銷售。

二、方案內容

Q2：台電小額綠電商品要如何購買？有什麼資格限制？

A2：本次小額綠電在標準局憑證中心之綠電媒合平台銷售，只要在憑證中心註冊成功之會員帳號且有統編（排除身份證統編），皆可參與投標。另為防止單一用戶搶購，訂有單一電號只可得標一個商品之規定，盡可能讓所有有需求的用戶都能買到小額綠電。

*若有綠電媒合平台使用問題，請上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官網查詢，或撥(02)2343-1850、(02)2343-4529、(02)3343-2266 洽詢。

Q3：台電本次銷售的綠電來源為何？

A3：本次小額綠電係以台電自建之「南鹽光電」、「彰濱光電」及「離岸風電第一期」等案場所發綠電，作為銷售標的。

Q4：台電這次釋出的小額綠電，有符合中小企業的需求嗎？

A4：依去年試辦經驗，用戶反映意見包括：希望有光電以外的商品、每月定額購買、總公司代標、延長等標期、開放既有用戶回購等，本次銷售計畫已針對用戶需求設計綠電商品及改善購買機制，在不影響台電達成排碳係數目標下，提供約 2000 萬度綠電，應可滿足企業需求。

Q5：台電這次銷售方案的商品是什麼？該如何選擇？

A5：這次銷售的綠電商品案場來源包括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可用以組合多元商品，包括：日間型、全日型及冬日型(加購)，以滿足不同用電型態用戶之需要。

主商品 (擇一購買)：分為日間型及全日型，需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其中，日間型由光電案場供應，適合白天營業的用戶(辦公室)；全日型則由光電及風電兩種能源供應，適合營業至夜間或三班制的用戶。

加購商品：冬日型，以光電及風電供應，僅於 10 月至 12 月轉供，因為是加購性質，所以會以較優惠的固定價格販售，適合 10~12 月可使用較多電力或年底需補足再生能源憑證的用戶。

Q6：冬日型商品可以單獨購買嗎？

A6：不行，冬日型商品屬加購性質，須得標主商品（日間型或全日型）者方可加購；另須注意，冬日型的加購電量為得標主商品電量的 20%，年期則須同得標主商品的年期，無法獨立選擇。

欲加購冬日型者，僅需於投標主商品時，於加購欄位勾選即可。

三、投標規則

Q7：去年已經買過（包括投標、得標、簽約）小額綠電的用戶，今年還可以投標購買嗎？

A7：可以，考量 2023 年已購買小額綠電的用戶多反映想再度購買，故本次開放去年已購買的用戶亦能參與本次小額綠電標購。

Q8：今年可以投標的時間（等標期）多長？

A8：為提供企業充足作業時間，今年等標期延長為 21 天。

Q9：小額綠電的底價是多少，能不能公布？民間業者會不會擔心台電破壞行情？

A9：小額綠電主商品之底價，係參採各案場適用之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加計相關規費，並參考市場行情 5~6 元訂之。

底價將於憑證中心綠電媒合平台的競標畫面中揭露，用戶須於頁面填入願購價格；至冬日型商品，價格固定，用戶僅須於頁面選擇是否加購即可。

小額綠電採公開標售，價高者得，由市場機制決定最終價格，無破壞市場行情之虞。

Q10：今年的商品可以選擇年定額制或月定額制，請問這兩種區別是什麼呢？用戶該如何選擇？

A10：年定額制：依各用戶購買商品之電量作為各年度轉供電量上限，並自轉供起始日開始匹配綠電，達年度轉供量上限後，當年度即不再匹配。

月定額制：用戶可設定每月轉供量上限，至年度上限用畢即停止轉供。例如：某用戶購得 1 萬度商品，可設定每月轉供 1000 度，則台電每月轉供最多 1000 度，至 1 萬度轉供量用畢為止。

四、簽約、收費及憑證

Q11：如欲選擇月定額制，需要在投標時就決定嗎？

A11：投標時僅需選擇欲購買之商品方案（度數及年期），俟得標後於簽約階段，再與台電約定月定額度數即可。

Q12：去年的小額綠電有收預定費，請問今年的小額綠電還需要收預定費嗎？

A12：本次小額綠電銷售取消預定費，係因去年大多數小額綠電用戶均能達成用電目標，且考量用戶為滿足綠電與憑證需求，預期將積極使用所得標之度數，故經檢討無需以預定費來確保用戶用電承諾。

Q13：選擇月定額制的用戶可以自行決定每月轉供電量嗎？還是只能每月平均分配？

A13：用戶得依需求自訂每月轉供度數上限，惟為確保用戶設定之月定額度數可以滿足全年轉供完畢之條件，故規定每月設定度數須至少為「年定額度數/12」之度數。例如某用戶購得 1 萬度商品，則每月設定度數須至少為 834 度。此設定若欲變更，應提前 30 日提出申請變更，並於變更後之次月 1 日起生效。

Q14：總公司代表投標後，想分配電量給多個電號，需要在投標時就決定分配給哪些電號嗎？有沒有什麼限制？

A14：投標時僅需於購買頁面勾選是否分配電號之意願，俟得標後 5 日內再至憑證中心平台上傳電號預審清單（須含代表電號），台電將依用戶提供清單進行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用戶據以申請簽約。

上述審查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二項：

- (1) 各電號皆須為台電公用售電業既設用戶。
- (2) 各電號須於台電公用售電業供電契約有登載統一編號，該統一編號須與代表電號用戶之統一編號相同；或為代表電號用戶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登記營業中之分支機構。

Q15：如果所購買的綠電在年中就已轉供完畢，可以先跟台電申請取得綠電憑證嗎？

A15：有關 2024 年小額綠電銷售計畫之憑證結算與移轉時程，台電將分別於年度之 6 月及 12 月結束後 60 日內向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移

轉手續。

五、其他

Q16：台電銷售綠電會不會影響電力排碳係數？

A16：本次小額綠電銷售計畫所釋出之綠電量，不會影響台電達成電力排碳係數目標。

Q17：這次綠電販售將對台電帶來多少收益？

A17：小額綠電規劃銷售約 2000 萬度，預期 2025 年銷售收入可望較市電增加 3500 萬元收入。